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全總銘字第111號
112年4月19日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　書函

1121300067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簡祥霖
電話：02-89956666　分機：8379
電子信箱：k3180@osha.gov.tw

理事長	秘書長
處　長	承辦人

10053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號2樓之七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2字第1121300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署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於112年5月17日及10月3日，分別於臺北及臺中辦理「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與通識措施說明會」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（屬）廠商（會員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政策處

訂

說明：為加強事業單位落實廠場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與通識措施，以保障勞工知悉化學品危害資訊之權利，將於臺北及臺中辦理旨揭說明會，相關資訊請至本署官網（https://www.osha.gov.tw/）活動訊息瀏覽，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林玫君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6）2937770。

線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

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組(中心、室)主管決行